



交通部新聞稿

日期：【113.6.21】

發布機關(單位)：

新聞聯絡人：鐵道局鄭專門委員亦廷、公共運輸監理司侯科長政傑

電話：02-8072-3333#5300、02-2349-2140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第十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 多元活化資產創造收益

行政院院會今(21)日通過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第十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交通部表示，「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」承接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短期債務及適足資產，為期透過該等資產之開發、處分及收益，並以多元方式循序創造現金流收入，確保基金財務之自償性；另考量該基金經管資產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，為兼顧文化保存，並使該等資產得有效創造收益償還債務，爰擬具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基金經管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。
- 二、增訂基金經管資產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，其定著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。
- 三、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交通部強調，「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」所承接短期債務，政府機關仍需負擔衍生之利息，爰急需透過基金資產開發、處分及收益，加速償還債務以降低負擔總費用，本次修法有其急迫性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